

证券代码：83207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款项。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按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收入相关的项目进行重分类，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20年6月30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按规定对合并报表进行分类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3,939,418.57	合同负债	3,939,418.57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有利于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原因

本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收入项目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收入项目不进行追溯调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